

西安交通大学文件

西交人〔2021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交通大学“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及有关单位：

《西安交通大学“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》已经2021年7月6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。

西安交通大学

2021年7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西安交通大学“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” 实施办法

(经 2021 年 7 月 6 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培养和吸引一批青年杰出人才，形成学科骨干梯队，快速提升人才队伍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，学校决定实施“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”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”是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战略性工程，是壮大学科青年杰出人才和领军后备人才的重要举措，是人才支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优先保障新兴学科领域、重点培育学科方向、重要科研平台、重大科研团队等建设需求，与其他人才计划相互衔接、协同推进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青年拔尖人才”是指政治素质过硬、师德师风优秀，已在相关领域崭露头角并具有良好学术潜质，作为骨干支撑学科（方向）赶超世界一流水平，能够成为国内外相关领域先进水平标志的青年学者。

第四条 “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”的实施强化政治引领，突出立德树人，高标准、严要求、重实绩，发挥青年学者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合作交流中的骨干作用。

第五条 岗位类型

“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”岗位分为 A、B 两类。

A类岗位面向校内外选聘，入选者聘为教授职务，以成长为领军人才为目标；B类岗位面向校外人员及校内“青年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支持者和博士后选聘，入选者聘为副教授职务（特聘研究员岗位），以成长为国家级青年人才为目标。

第六条 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方向正确，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爱国奉献、诚实守信、崇尚科学、学风严谨、开拓进取、锐意创新，恪守师德行为规范、学术道德规范。

（二）具有博士学位。身心健康，应聘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A类岗位者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、B类岗位者一般不超过36周岁，应聘人文社科A类岗位者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、B类岗位者一般不超过40周岁。

（三）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，获得学术界同行认可。

A类应聘者应在相关领域取得突出业绩，学术水平居同龄人中拔尖水平，具有成为学术带头人或学科领军人潜质。B类应聘者应在相关领域崭露头角，学术水平居同龄人前列，具有良好学术潜质。

第七条 遴选程序

（一）申请者填写《“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”申报表》，学院（部）组织评价其学术水平，学院（部）党委考察其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，经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推荐人选；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力资源部组织通讯评审和学校会议评

审；经公示后，拟聘人选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（二）被同行认可、有突出业绩且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者，满足基本条件，经个人申请、学院（部）综合考察、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可入选本计划 A 类；被同行认可、业绩较好且通过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通讯评审者，满足基本条件，经个人申请、学院（部）综合考察，可进入学校会议评审；校外引进的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因组建团队需要，经科研院对其项目开展和平台建设等情况认定后，可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出满足基本条件的建议人选、学院（部）组织综合考察，进入学校会议评审。

第八条 服务管理

（一）本计划入选者纳入学校事业编制管理；实行聘期制，聘期一般为六年，应全职来校工作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部）根据学科建设目标和入选者研究方向，为入选者制定工作目标和任务，包括授课（须明确本科生授课任务），承担国家重大重点项目，产出高水平成果，建设创新团队，申请国家级人才项目等。学校与入选者、学院（部）签订三方工作合同。

（三）学院（部）负责入选者的日常管理、服务和年度考核。年度考核重在以帮助和指导入选者发展为目的。

（四）学校组织入选者的中期评估和聘期考核。中期评估主要考察入选者到岗后前三年的工作发展情况，突出师德表现和阶段性业绩、成效评价，以指导和促进入选者发展为目的；聘期考核以合同任务为依据，全面考核入选者工作完成情况。取得突出业绩且聘期考核优秀的 A 类岗位人员，可续签三年合同，更新岗

位任务，保留原有待遇，期满考核后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评定相应岗位等级，转为长期聘用；其他人员聘期考核合格后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评定相应岗位等级，转为长期聘用。聘期考核不合格者降级聘用、转岗或解除聘用关系。

（五）聘期内入选学校“领军学者计划”者，依照相关办法管理。

（六）聘期内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、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原定岗位职责或离职者，退出本计划。

第九条 待遇

（一）入选者按照学校《西安交通大学教职工绩效分配改革实施办法》规定，享受相应薪酬待遇。各学院（部）可根据实际情况，为入选者提供其他酬金。特别优秀者，待遇可面议。

（二）入选者的办公用房和实验用房由所在学院（部）提供，研究平台纳入所在学科平台建设计划，学校、学院（部）已有仪器设备向入选者开放。科研启动所需经费及需单独购置仪器设备的，由本人提交研究计划、学科办组织论证后提供相应经费，其中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 A 类一般为 200 万元、B 类一般为 100 万元，人文社科类一般为 50 万元，经费使用按照“一流大学建设人才支持计划项目”管理相关办法执行。

（三）A 类岗位入选者中期考核合格人员，聘期后三年可申请在科研启动费中每年支取不超过 10 万元的个人补贴，经学校审批后按照批准额度执行。

（四）入选者具有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，聘期前两年研究生院为其下达专属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，

之后由学院（部）保障其招生指标。

（五）学校为校外入选者提供一次性安家费，税后 A 类 50 万元、B 类 30 万元。

（六）入选者享受学校子女就学政策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可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享受购房待遇，有过渡房租住需求的可申请学校周转房。

（七）附属医院入选者的薪酬、科研启动费、安家费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、住房等由附属医院负责解决。

第十条 各学院（部）应围绕学科规划和学科平台建设，完善落实责任机制，确保本计划实施效果。学校将本计划的实施情况和成效纳入各学院（部）队伍建设考核的指标体系。

第十一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，做好本计划的实施保障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（部）依托学校优质资源和平台，与政府、企事业单位开展人才合作，联合引进适应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需求的青年拔尖人才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。原《西安交通大学“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交人〔2014〕10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、党委常委、校长助理，党委各部门、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5 日印发
